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終止租賃協議  
及  
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同意終止租賃協議1，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1。

同日，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就租賃土地面積大於租賃協議1項下之標的土地之土地訂立新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租賃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澄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西樓東訂立租賃協議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租賃協議1**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訂立租賃協議1，以租賃土地1，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1，山西樓東向田家溝村民委員會支付之按金(「**按金1**」)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5,000,000港元)將用作(i)土地1之居民搬遷賠償款，(ii)拆除現有建築物之費用及(iii)三通一平之費用。

經於訂立租賃協議1後與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山西樓東認為需要更大土地面積之土地以用於建設及開發其新焦化設施以及未來發展。因此，經公平磋商後，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1。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與上述之終止協議合稱(「**終止協議**」))，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山西樓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租賃協議1所產生之應付租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於訂立終止協議前，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已向山西樓東悉數退還按金1，而並無作出任何扣減。終止租賃協議1同時及於終止協議日期同日，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已就租賃土地面積大於租賃協議1項下之標的土地之土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新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1(及退還按金1)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新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訂立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租賃(「**租賃**」)位於山西省孝義市梧桐鎮田家溝村總土地面積約4,000畝之土地(「**租賃土地**」)以於山西省興建焦爐及從事焦炭生產業務以及用於未來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建議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土地。田家溝村民委員會將與居民及位於租賃

土地之工廠就該等居民及工廠之搬遷賠償進行磋商及可能訂立和解安排。田家溝村民委員會亦將協助山西樓東拆除租賃土地上之現有建築物及建造生產設施。

本集團預期將承擔拆遷及三通一平之費用。本集團亦預期租賃年期將不少於30年。

訂立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租賃須待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租賃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租賃協議2之近期發展**

董事會亦宣佈村莊搬遷補償表及有關搬遷及三通一平之竣工結算認定書已完成，根據該等報告，根據租賃協議2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土地2之居民搬遷賠償款、拆遷及三通一平之費用。按金2之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退還予山西樓東。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